**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推进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规范运作,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防止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特承诺如下：

1.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以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有价证劵和免费提供劳务，不为甲方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如若中标，不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私下转包、分包中标项目。
3. 不与其它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它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甲方利益。
4. 兰州理工合金粉末有限责任公司若有员工提出上述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向兰州理工合金粉末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5. 若违反本承诺中应遵守的条款，同意兰州理工合金粉末有限责任公司取消我公司本项目竞标资格（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若情节严重的，三年内禁止我公司参加兰州理工合金粉末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